

■法学理论

# 唐代主婚人制度和媒妁制度的法律观照

刘 玉 堂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7)

[作者简介] 刘玉堂(1956-), 男, 湖北大悟人,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教授,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史研究。

[摘 要] 唐代立法者在“一准于礼”的立法思想指导下, 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对“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进行了重新确认和规范, 精心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善, 既符合传统礼法之要求, 又能较好实现法律调整和干预社会目的的主婚人制度和媒妁制度, 即根据宗法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尊卑长幼来确定主婚人的范围。与此同时, 还明确规定了不同主婚人各自所应该享有的主婚权。嫁娶用媒正式成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 有无媒妁成为婚姻是否合法的标志之一。

[关键词] 唐代; 法律; 主婚权; 媒妁

[中图分类号] D9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6-0767-07

“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自西周确立后, 虽说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调整和规范婚姻关系的法律作用, 但始终只是一种不成文的礼法规范。至唐代, 立法者才在“一准于礼”的立法思想指导下, 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对其进行了重新确认和规范, 精心构建了相对完善、符合传统礼法之要求、较好实现法律调整和干预社会目的的主婚人制度和媒妁制度。“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自此遂由习惯法意义上的礼法规范上升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 不仅男女成婚须遵从“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成为法律的强制性要求, 更为重要的是, “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必须严格依法行使, 不得滥用泛施。

## 一、唐代的主婚人制度

所谓主婚人, 就是主持嫁娶及婚礼之人。一般意义上的主婚人可以是男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人, 但在唐代, 法律意义上的主婚人则是有一定范围和资格限制的。在唐代, 立法根据宗法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尊卑长幼来确定主婚人的范围, 与此同时, 还明确规定了不同主婚人各自所应该享有的主婚权。所谓主婚权, 是指法律赋予主婚人决定婚姻当事人的婚姻成立、存续及其解除的权利。主婚人和主婚权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主婚人是单个的自然人, 主婚权则是一种权利。主婚人是主婚权的权利主体, 不同的主婚人享有不同的主婚权。

### (一)唐代对主婚人的立法规定

唐代关于主婚人的立法, 主要集中在唐律中。为便于分析主婚人制度, 现将有关法律条文援引如下:

《唐律疏议·户婚》“嫁娶违律”条:

诸嫁娶违律, 祖父母、父母主婚者, 独坐主婚。若期亲尊长主婚者, 主婚为首, 男女为从。余亲主婚者, 事由主婚, 主婚为首, 男女为从; 事由男女, 男女为首, 主婚为从。其男女被逼, 若

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独坐<sup>①</sup>。

【疏】议曰:

“嫁娶为律”,谓于此篇内不许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为奉尊者教命,故独坐主婚,嫁娶者无罪。……期亲尊长,次于父母。故主婚为首,男女为从。“余亲主婚者”,余亲谓期亲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为首:事由主婚,主婚为首,男女为从;事由男女,男女为首,主婚为从。……“男女被逼”谓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虽是长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独坐,男女勿论。

《唐律疏议·户婚》“卑幼自娶妻”条:

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违者,杖一百。

【疏】议曰:

“卑幼”,谓子、孙、弟、侄等。“在外”,谓公私行诣之处。因自娶妻,其尊长后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所定。违者,杖一百。“尊长”,谓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将以上法律条文综合起来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唐代主婚人立法实际上包含有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婚姻的成立必须要有主婚人。唐律虽然没有从正面明文规定婚姻的成立必须要有一个主婚人来主持,但从法律对嫁娶违律行为的处罚中,我们是可以看到这一点的。法律在追究违法婚姻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时,主婚人自始至终是被作为一个独立的违法主体来加以处罚的。法律之所以作如此规定,应当是在婚姻成立过程中,主婚人自始至终是参与并发挥了一定作用的,因为法律是不可能将独立于某一行为过程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作为这一行为主体纳入其调整范围的。

2. 法律严格规定和限制了主婚人的范围。按照唐律的规定,有资格作主婚人的只有祖父母、父母、期亲尊长、余亲。依疏议的解释,期亲尊长是指一年丧服的尊亲属,即伯叔父母、姑母、兄姐、高祖父、曾祖父等服丧期一年的尊亲属。余亲则指期亲卑幼及大功以下亲属。很显然,唐律对主婚人范围和资格的认定,是根据礼制的五服制度来确定的。

3. 法律明确了主婚人的主婚顺序。有资格成为主婚人并不意味着必然就是嫁娶的实际主婚人,法律虽然对主婚人的范围作了一定的限制,但相对于结婚实际上只要一个主婚人来说,范围仍不失为过大。为了保证主婚人能有效及时行使主婚之职,法律将主婚人按一定顺序排列,前一顺序的主婚人优于并排斥后一顺序主婚人,即只有前一顺序主婚人不存在时,后一顺序主婚人才能行使主婚之权。唐代主婚人共分三个顺序:祖父母、父母为第一顺序主婚人,期亲尊长为第二顺序主婚人,余亲为第三顺序主婚人。在第二、第三顺序主婚人中,是按照先尊后卑的原则来确定主婚人的。这一原则来自于唐令的规定,即“依令,婚先由伯叔父母,伯叔若无,始及兄弟”<sup>[1]</sup>(第 249 页)。

## (二)唐代对主婚权的立法规定

主婚权问题是唐代主婚人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了解唐代整个婚姻立法的重点所在,下面就各顺序主婚人享有的主婚权作具体的分析。

按规定,顺序越前,主婚权越大;顺序越后,主婚权越小。祖父母、父母作为第一顺序主婚人,享有绝对的主婚权。期亲尊长作为第二顺序主婚人,享有相对的主婚权。余亲则只享有形式上的主婚权。

1. 祖父母、父母享有绝对的主婚权。祖父母、父母享有绝对的主婚权,是指祖父母、父母在决定子孙婚姻的成立、存续、解除等问题上享有完全的排他的独断专行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祖父母、父母在主婚顺序上位居第一,只要他们尚健在,就在自然取得主婚权的同时,完全排斥其他顺序主婚人的主婚权。

二是祖父母、父母的主婚权在权利内容上是完整的。祖父母、父母有权依据家族利益和自己的意志单方面就子孙的婚姻作出任何决定,而无需征求子孙的意愿,子孙婚姻系“为奉尊者教命”。若子孙出门

在外,即便自己的订婚行为早于祖父母、父母为其所作出的订婚行为,只要没有完婚,就得服从祖父母、父母后作的订婚决定。

三是祖父母、父母惟一拥有对丧夫之女(寡妇)的主婚权。

凡属于正常的男女婚姻的主婚权属于祖父母、父母和期亲尊长以及余亲,但是一些特殊的婚姻,如寡妇婚姻的主婚权,则是另有规定的。

《唐律疏议·户婚》“夫丧守志而强嫁”条:

诸夫丧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亲嫁者,减二等。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者不坐。

【疏】议曰:

妇人夫丧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夺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谓大功以下,而辄强嫁之者,合徒一年。“期亲嫁者”,谓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侄,而强嫁之者,减二等,杖九十。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者不坐。

由此可知,在唐代,只有祖父母、父母才有权依法置寡妇的守志意愿于不顾,完全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其改嫁与否。其他任何人均无权强制寡妇改嫁,违者一律视为犯罪,要受刑罚处置。

四是祖父母、父母独立承担违律为婚的全部法律责任。

“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这表明祖父母、父母对自己的主婚行为必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律之所以作如此规定,正是“因为祖父母、父母有绝对主婚权,子孙不敢违背,所以法律上的责任也由祖父母、父母独负全责”<sup>[2]</sup>(第110页)。

2. 期亲尊长享有相对的主婚权。与祖父母、父母享有的绝对主婚权相比,期亲尊长作为第二顺序主婚人,所享有的主婚权是不充分、不完整的,具有很强的相对性。根据对唐律相关内容的分析,这种相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期亲尊长的主婚权在权利属性上具有依附性。作为第二顺序主婚人,期亲尊长的主婚权虽然也是直接来自法律的规定,但其实际的取得,是以祖父母、父母的绝对主婚权不存在为前提的,只要有祖父母、父母在,期亲尊长就不可能拥有和行使主婚权,也就是说,期亲尊长的主婚权是依附于祖父母、父母的主婚权的,不具有独立性。

二是期亲尊长的主婚权在基本内容上与祖父母、父母的主婚权相同,但在强制执行力上远不及祖父母、父母。诚如瞿同祖先生所言:“期亲尊长、伯叔父母、姑、兄、姊,虽为主婚顺序之第二人,卑幼仕宦买卖在外,亦可为之订婚,权与父母相同,但以尊亲而论究与父母有别,事实上他们也不会像对子女似的强制执行主婚权,他们多少会征求当事人的同意。”<sup>[2]</sup>(第610页)正因为法律和社会不允许期亲尊长像对待子女那样强制执行主婚权,所以期亲尊长不享有对寡妇的主婚权,无权强制寡妇改嫁,违者被视为是犯罪,要受刑法处罚。需要指出的是,法律在追究期亲尊长这一违法犯罪行为时,给予的刑法处罚较主婚人以外的其他人有所减轻。唐律规定:“‘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谓大功以下,而辄强嫁之者,合徒一年。‘期亲嫁者’,谓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强嫁之者,减二等,杖九十。”

三是期亲尊长在违律为婚中只负主要法律责任,而不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诸嫁娶违律,……若期亲尊长主婚者,主婚为首,男女为从”。唐律规定主婚为首、男女为从,说明法律是将期亲尊长主婚时发生的违律婚姻作为共同犯罪来处理的。由于期亲尊长只是在婚姻中起到主要作用,所以法律认定其为主犯,只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而不是全部法律责任。

3. 余亲只享有形式上的主婚权。与前两类主婚人相比,余亲作为第三顺序主婚人,其享有的主婚权只是名义上的、表征性的,实际上已经没有了任何的专断之权。他们在男女嫁娶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他们在这—过程中所处的实际地位和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完全视嫁娶的具体情形而定,很难事先在法律上作统一规定,只能“即各以所由为首”。“余亲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为首,男女为从;事由男女,男女为首,主婚为从。”前引唐律这一规定实际上就是根据实际生活中可能出

现的两种主从情形予以区别对待,这正好说明余亲在实际婚姻过程中只是享有形式上的主婚权而已。

4. 特殊主体婚姻的主婚权。在分析了各个顺序主婚人的主婚权后,还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一下另一类特殊主体婚姻的主婚权的问题。唐代还有另一类特殊主体的婚姻,其主婚人是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的。这一类特殊主体就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婢。唐代是一个等级身分严格的社会,从民事法律角度看,唐代整个社会直接分为良、贱两大类。奴婢处于唐代贱民的最底层,在法律上是作为物而不是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来看待的。奴婢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人格,是主人的特定财产,由主人随意转让、买卖、赠与,毫无人身自主权。即唐律所谓“奴婢贱人,律比畜产”<sup>②</sup>、“奴婢既同资财”<sup>③</sup>。奴婢婚姻的主婚权完全操纵在家主手中,由家主任意指配给身分属于同一阶层的对象。《唐律疏议·户婚》“杂户官户与良人为婚”条疏:“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赃,准盗论罪。”由这一法律规范可知,法律严禁奴婢自己为子女主婚,违者,视为犯罪,按照盗窃罪来处理。综上可见,在唐代,不仅奴婢本人由主人主婚,其子女也同样由主人主婚。

5. 确保主婚人依法行使主婚权。法律将主婚权交给了主婚人,主婚人能否依法行事,直接关系到新的婚姻关系是否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立法者根据主婚人权利大小,严格区分了各自的法律责任。祖父母、父母享有绝对的主婚权,子女的婚姻行为只是奉其旨意而已,所以法律规定祖父母、父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期亲尊长享有相对的主婚权,其意志对结婚男女的婚姻行为有决定性作用,因而要负主要责任。余亲在礼制和法律上根本无权决定男女的婚姻行为,所以其在实际婚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具体情形的不同而会有所区别。余亲起决定性作用的,承担主要责任;只起次要作用的,则承担余下责任。责任的具体内容,视违法行为之性质和情节而定。

### (三)唐代主婚人制度的法理分析

以上主要是对唐代主婚人制度的内容作了具体探讨,下面拟在此基础上,对唐代主婚人制度作进一步的法理分析。

1. 从需求上看,不可否认,唐代的主婚人制度是在西周以来“父母之命”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明确规定和严格保护家长享有主婚权,是其主要内容,但其中有一点是我们必须注意的,那就是在婚姻成立的过程中,唐代主婚人制度对主婚人所强调和要求的,只是一个形式意义上的主婚人,即实际主婚人是否真正拥有实质性主婚权,法律并不作严格要求,法律只是要求在婚姻成立过程中有一个主婚人来实际主持一下婚姻过程。期亲卑幼担任主婚人时,只拥有表征性主婚权,根本无权决定婚姻成立,但法律却仍然允许其担任主婚人,其目的很显然不是让期亲卑幼这一主婚人来决定婚姻的成立,其作为主婚人只是形式意义上的主婚人而已,更多的是起见证和主持婚姻礼仪上的程序作用。唐代立法之所以要求在形式上要有一个主婚人,细加分析,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对传统礼制的认可。在礼法看来婚姻不是男女两人之间的简单的结合,而是合二家之好,是整个家族的大事,自然也就得有一个人出来代表其家族主持整个婚姻过程,一来表示重视,二来表示整个家族对这一行为的认可和规范。二是对主婚权的具体落实的需要。三是唐代结婚男女的年龄总体上偏小,对婚姻成立的一套礼仪熟悉程度不够,落实起来难度更大,而婚礼又是婚姻取得社会和法律认可的必经程序,于是规定一个年长的主婚人出来主持婚姻,就成为一种社会和法律的迫切需要。

2. 从立法技术上看,唐代关于主婚人制度的立法存在着一定的法律漏洞,在立法体系上缺乏严谨性、周延性。如前所述,从立法上来看,法律要求在婚姻成立过程中至少在形式上必须有一个主婚人,法律在追究违律为婚这一违法行为时,实质上也是将其作为共同犯罪认定的,换句话说,这一行为必须有两个行为主体。法律允许卑幼在外自主成婚,显然与此法律条文的规定相冲突。那些在外或是求学或是经商的子女,在远离家乡的同时,也脱离了父母及其他尊亲属的监管,其成婚时,是很难找到法律规定的主婚人来主持其婚礼的。那么,其结婚时,到底由谁来做主婚人?在这一过程中,若发生违法行为,又该如何确定和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对这些均未作规定,显然是一个立法空白。再者,在唐代,法律虽说规定了主婚人的范围和先后顺序,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十分明确的对主婚人及其主婚权的集

中确认,就为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不力和变相实行提供了可能。

3.唐律对主婚人和主婚权的确认和规范,实际上在现实生活当中为唐代青年男女婚姻自由创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法律空间,这也是唐代自由婚恋的社会现象大量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主婚人制度下,法律只承认父母、祖父母有权单方面自主决定子女的婚姻,除此以外的任何人均无权就男女的婚姻单方面独自决定,这实际上就赋予了男女一定的婚姻自主权。同时,法律对卑幼在外的事实婚姻予以承认,从一定意义上讲,等于也是承认出行在外的青年男女是有一定程度的婚姻自主权的。这无疑为唐代青年男女冲破礼法的藩篱打开了一个法律和行为上的缺口。

4.值得重视和深思的是,唐代法律并没有从正面对父母、期亲尊长的主婚权作出严格规范,对主婚权的确认和规范是通过追究主婚人的法律责任来实现的。至于其权利如何运作也无明确规定,也就是说,是交由传统礼法去调整的。只要主婚人主持的婚姻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法律是不作任何干预的。在这一法律制度下,祖父母、父母及期亲尊长的主婚权实际上成为一种选择性权利,权利主体行使与否,法律不作过问。祖父母、父母或积极行使主婚权,对子女的婚姻严加干预;或消极行使,自动放弃主婚权,让子女自由婚恋,二者都是法律所允许的,均可以看做是法律得以实现的一种有效方式。后世的封建立法者认识到了唐代立法技术层面上的某些漏洞,对这一立法进行了改进。如《明户令》和《大清律例·户律·婚姻》“男女婚姻”条例均从正面对主婚权的行使作了明确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若已订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财礼。”这一规定实际上完全排斥了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强化了父母的主婚权,也加强了对婚姻的控制。因为父母决定子女的婚姻已经不仅仅是礼法和法律赋予的一种权利,更多的是法律课以的一种法律义务。父母拥有的主婚权已经不再是一种选择性权利而是一种强制性权利,父母必须积极行使,不得消极和放弃,否则,即为违法,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5.唐代对当事人在18岁以下和在被威力所逼情形下所作出的违法行为不作追究,体现了唐代立法者在这类问题上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较高的立法技术。犯罪的主观条件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唐律对共同犯罪的原则规定也是以造意为首。当事人在不满18岁及被威力所逼的情形下,“男女理不自由”<sup>④</sup>,其意思表示不是自己真实意愿的表达,其所作出的行为实际上只是一种犯罪工具而已,若对其处罚,是不符合刑法基本理论的,也与唐律中关于共同犯罪的处理相冲突,从而造成整部法律的不协调,影响法律的稳定和实行。

唐代立法者将礼法上的“父母之命”法律化、制度化,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主婚人制度,不仅反映了唐代立法者是以礼作为婚姻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而且表明唐代统治者在立法技术和经验上已经相当成熟。从西周时期对主婚权的调整和规范到唐代对主婚人的调整和规范,是立法技术上的一次重大飞跃。“父母之命”作为一种权利,从法律上是很难对其进行约束和规范的,更不用说课以法律责任,因为权利是不可能成为法律责任的承担者的。唐代主婚人法律制度的建立,较好地解决了这一法律上的难题。作为主婚权这一权利的主体,主婚人从权利的背后走进了法律的调整范围,成为法律调整的对象,不仅使得主婚权的权利内容有了明确的主体归属,而且使得建立一个法律责任体系来保证权利的依法运作、惩治权利滥用成为现实。

## 二、唐代的媒妁制度

媒妁,即通常所说的媒人。在中国古代,媒妁对男女婚姻的缔结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依礼法的要求,在议婚过程中“男不亲求”,“女不亲许”<sup>⑤</sup>。因此,男女之间婚姻信息的传递与交流,必须通过特定中间人的中介活动才能完成。在现实生活中,这一特定中间人是由媒妁固定充当的。媒妁的活动和作用就是熟悉、了解、收集、传递男女双方的家庭、婚姻情况,积极奔走活动于男女两家之间,努力促成男女结成秦晋之好。正因如此,嫁娶用媒,向来为礼法所重视,在婚姻成立的要件上,仅次于“父母之命”。《礼

记·坊记》曰:“男女无媒不交”。《诗经·齐风·南山》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管子》说:“妇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后家事成;求夫家而不用媒,则丑耻而人不信也”。由此可见,离开了媒妁,男女根本无从相知,结婚就更是无从谈起。倘若离开媒妁的中介,男女自行交往求亲成婚,则被看做是违反礼法的行为,会遭到社会的耻笑。

### (一)唐代对媒妁的立法规定

自周以降,嫁娶用媒,历代相因,理所当然。但在唐代以前,嫁娶须媒始终只是作为一种礼法上的要求和传统的婚姻习俗出现在社会生活当中的,并没有法律化、制度化。

直到唐代,立法者才对礼法上的所谓“媒妁之言”,从法律上明确地加以确认和规范。自此以后,嫁娶用媒,正式成为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有无媒人成为婚姻是否合法的标志之一。

唐代关于媒妁的立法规定,主要集中在唐律之中。

《唐律疏议·名例》“略和诱人等赦后故蔽匿”条疏:“嫁娶有媒”。《唐律疏议·户婚》“为婚妄冒”条疏:“为婚之法,必有行媒”。《唐律疏议·户婚》“嫁娶违律”条规定:

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未成者,各减已成五等。媒人,各减首罪二等。

结合整个户婚立法,仔细解读以上法律条文,不难发现,唐代关于媒妁的立法,内容相当完备,体系较为严密,技术也较为成熟。

### (二)唐代媒妁制度的法理分析

从法理学角度来分析,唐代的媒妁制度具有如下特点:

1. 从立法内容上看,立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嫁娶用媒是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而且还就媒妁在婚姻成立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 从立法体系上看,立法先是在总则性质的《名例》律中对媒妁作了一般原则性的规定,紧接着在分则性质的《户婚》律中对此原则性规定进一步地具体化,二者相辅相成,有机联系,构成了一个严谨的法律体系。这一立法体系是与现代立法体系基本相同的。

3. 从立法技术上看,立法不仅较为科学地界定了媒妁在违律为婚这一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地位,而且较为科学地规定了相应的量刑处罚体系。在婚姻成立过程中,媒妁作为一个中间人,根本无权就是否嫁娶、何时嫁娶等婚姻实质性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他在婚姻成立过程中的活动必须通过主婚人的行为和意志来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在违律嫁娶这一共同犯罪行为中,媒妁的地位始终是从属于主婚人的,其犯罪行为也是依从于主婚人的犯罪行为而起作用的。按照现代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及其实践,媒妁当以从犯论处。唐律关于媒妁的认定和处罚,是与现代刑法相一致的。诚如前文所引,“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未成者,各减已成五等。媒人,各减首罪二等”。法律在此实际上是确认了媒人的从犯地位,对其的处罚也是比照主犯(首罪)减轻处罚的(减轻二等)。与此同时又根据违律婚姻是否完成、是否已经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的量刑情节分别处罚,这些都是与现代刑法理论大体相符的,表明唐代的立法水平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唐代,立法者将礼法上的“媒妁之言”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重新进行规范,在法律上有着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一是提高了媒妁的法律地位,媒妁的中介活动不再只是民间性质的,而具有了一定的法律意义,其活动不仅受到国家和法律的认可,而且还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这样一来,在大力提高媒妁的法律地位的同时,还能够有效激发媒妁的积极性,使之更好地为国家的婚姻政策服务。唐代媒人在男女婚娶过程中是发挥了很大作用的。《白居易集》卷2《讽喻二·续古诗》云:“无媒不得选,年忽过三六。”由于缺少媒人的中介,以致错过了最佳婚期,媒人的作用由此不难想见。在敦煌所出的唐代婚书中,专门设有媒人姓氏条款。在唐代,婚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在婚书中设有此类条款,表明媒妁具有一定的法律主体资格。这应当看做是媒人法律地位提高,并获得国家法律承认与保护的一个重要例证。二是为约束和规范媒妁的中介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尽管礼制十分重视“媒妁之言”,但它终究

不是一种严格的行为规范,缺乏明确的责任体系,因此,也就很难对媒人的中介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法律则不然,它是一种严格的行为规范,严格的责任体系和相应的国家强制力,只要进入其调整范围就必须严格依法行事。从这一意义上看,唐代法律将“媒妁之言”纳入其调整范围,有利于加强对媒人行为的管理。三是明确规定媒妁在婚姻成立过程中,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有效提醒并促使媒妁谨慎小心地严格依法从事婚姻中介活动,不得滥用权利,违法中介,破坏社会秩序。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有利于避免大量违法婚姻的出现,减少对社会的危害。

注 释:

- ① 《唐律疏议·户婚》“嫁娶违律”条。
- ② 《唐律疏议·名例》“官户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条疏。
- ③ 《唐律疏议·户婚》“杂户官户与良人为婚”条疏。
- ④ 《唐律疏议·户婚》“嫁娶违律”条疏。
- ⑤ 《春秋公羊传》。

### [参 考 文 献]

- [1] [日]仁井田陞. 唐令拾遗·户令第九[M]. 东京: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刊印,1900.
- [2] 瞿同祖. 瞿同祖法学论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车 英)

## Legal View on the System of Presiding over Wedding Ceremony and Matchmaker System in Tang Dynasty

LIU Yu-tang

(Social Academy of Hubei Province, Wuhan 430077,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U Yu-tang(1956-), male, Doctor & Professor, Social Academy of Hubei Province,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Abstract:** Guided by the legal principal of “the supremacy of etiquette”, the legislators in Tang Dynasty reconfirmed and standardized “parental order” and “matchmaking promise”, constructed a relatively satisfying system of presiding over wedding ceremony and matchmaking system which both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traditional etiquette and also helped to adjust and intervene in the society, as is the function of legislation. According to those systems, the closeness of kinship, age and social status we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choosing the presiders over wedding ceremony. In the meantime, the rights of different presiders are clearly stipulated. Having a matchmaker became a term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marriages.

**Key words:** Tang Dynasty; legislation; right of presiding over wedding ceremony; matchmaking